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嘉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郭佳华：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磊磊：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熊延深，于 2019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执行万达电影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潘念欧、谢雨萌、王子路、谭珺。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 18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8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21 年 1 月 7 日
联系方式	0512-62960008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数控设备、激光设备、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及计算机软硬件，从事自产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所需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从事数控、机电设备及原材料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及物业服务；从事上述商品的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 发行人与本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浦成为持有发行人 2.2485%股份的股东,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事宜不存在违反《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关于直投业务规定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 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本次证券发行的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

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

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 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七) 本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的第三方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该律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同意接受保荐机构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咨询服务。该所持有编号为 31000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就项目中遇到的财务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

等。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八）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和诚创芯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人的募投可行性研究及行业研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环保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于2021年1月由维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60089186Y），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前身维嘉有限于2007年4月18日设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相关约

束措施以及出具承诺履行相关程序时的决策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经核查后认为，有关方出具的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约束或补救措施可行、及时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和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 年 9 月 30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所在的 PCB 专用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多个领域的跨学科综合技术。5G 通信、智能终端、集成电路、汽车电子、云计算及航空航天等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推动 PCB 产品性能不断升级，对 PCB 专用设备的要求也随之不断提升。公司需要针对技术及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的高品质及多元化需求。若未来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迭代速度无法及时匹配下游客户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关键前沿技术的研发未能取得相应成果，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现有技术被竞争对手赶超或替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覆盖 PCB 关键工序，并面临德国 Schmoll、日本 VIA、

中国台湾东台精机、中国台湾大量科技、大族数控等国内外厂商的激烈竞争。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若公司无法保持现有技术的先进性，则存在被竞争对手赶超或被其他先进技术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PCB 专用设备行业涉及多个领域的跨学科综合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团队的建设及稳定性。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完善具备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良好的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十余年深耕，公司在 PCB 专用设备行业已形成核心技术能力，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建立了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依赖于核心技术而开展。若公司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服务于 PCB 行业，并最终广泛应用于 5G 通信、智能终端、集成电路、汽车电子、云计算及航空航天等终端领域。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并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或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将影响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对 PCB 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及我国 PCB 行业技术及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球 PCB 产能已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进口替代趋势日趋显著，国际竞争日渐激烈。若海外 PCB 设备制造商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投入或国内专用设备制造商持续布局 PCB 领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因此存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部分原材料供应依赖境外及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原材料来源的多元化，但部分关键器件例如控制系统、主轴及导轨仍分别依赖于境外品牌德国 SIEB&MEYER AG、英国诺万特（NOVANTA）及日本 THK。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上述三家境外品牌采购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5,603.57 万元、4,983.17 万元、12,351.83 万元和 **18,280.3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1%、27.69%、30.84%和 **33.47%**（公司采购境外品牌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7,228.61 万元、6,551.66 万元、15,286.48 万元和 **22,264.7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1%、36.41%、38.16%和 **40.77%**）。报告期内，境外供应商 SIEB&MEYER AG 是公司采购控制系统的单一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系统的金额分别为 3,309.30 万元、2,838.63 万元、6,152.37 万元和 **9,899.4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3%、15.78%、15.36%和 **18.13%**。

公司与该等境外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 SIEB&MEYER AG 的合作始于 2007 年，与诺万特合作始于 2011 年，与 THK 合作始于 2014 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强与国内品牌供应商在关键器件方面的合作，例如公司向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轴，以及**与控制系统提供商深圳市冰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合作研发高端 PCB 数控加工设备控制系统等**，但若因国际政治局势恶化，全球贸易摩擦加剧等因素导致境外相关国家进行出口限制，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新产品的开拓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 PCB 核心设备—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的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核心产品 PCB 钻孔设备及成型设备，核心产品销量位居行业前列，并已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新专用设备的研发工作，从而在提高销售规模的同时分散经营风险。为应对新产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公司需投入较多的资源开展技术研发、产品落地以及市场销售等工作。若公司的开发策略、产品性能及服务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将面临新产品的开拓风险。

（5）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 PCB 钻孔设备及成型设备是 PCB 生产所需的核心设备，产品质量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PCB 专用设备的装配及调试过程较为复杂，若因产品质量把控不严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产品质量未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市场

声誉、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受到行业与技术发展趋势、政策形势、行业壁垒、下游行业需求、市场竞争状况、已有产品优势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 PCB 专用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针对技术及产品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若公司未来无法适应行业与技术发展趋势，或政策形势、行业壁垒、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或已有产品优势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 限电政策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近期国内限制工业用电政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限制工业用电政策亦会影响下游 PCB 厂商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一定程度地影响 PCB 设备的市场需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受益于煤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及保供电措施的出台，限制工业用电政策已有所放松。若未来持续限制工业用电，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8) 芯片供应链紧张的风险

近期全球电子芯片供应链紧张对汽车、通讯、消费电子等 PCB 终端应用领域造成一定影响。若芯片供需持续失衡，部分终端应用领域将放缓出货速度，从而影响 PCB 产品的交货周期，进而或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内控风险

通过十余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员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趋于复杂化，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内控制度无法持续完善或管理能力无法持续提高，将可能引发相应的内控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04.05 万元、22,968.56 万元、48,124.15 万元及 59,953.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97.22 万元、1,704.19 万元、

5,542.82 万元及 **7,117.67** 万元，整体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行业竞争、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及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质量控制、服务能力、内部控制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28.44 万元、11,444.54 万元、17,547.40 万元和 **36,494.99**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02%、43.06%、29.05%和 **42.30%**。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未来各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上升，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若下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出现坏账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3)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1.41 万元、6,641.73 万元、13,606.08 万元和 **29,168.7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2%、24.99%、22.53%和 **33.81%**。公司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但并未出现大幅跌价的情况。若未来公司对市场需求预测出现重大偏差，市场需求或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导致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减少，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6.53 万元、-3,154.04 万元、3,055.95 万元和 **-12,075.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94.35 万元、1,563.61 万元、5,553.31 万元及 **7,267.3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以及业务规模增加导致的大规模存货备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9.58%、99.15%、63.45%和 58.79%。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72.32%、70.29%。**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可能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金额的情况，从而导致业务运营资金不足，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大理石基座、导轨、电机、光栅尺、主轴、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6,786.73 万元、15,792.41 万元、33,245.45 万元和 **40,816.8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37%、95.37%、95.40%和 **94.99%**。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相对稳定。**因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未约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调价机制**，若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突发重大不利变化或原材料市场出现大幅提价等状况，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假设其他因素不变，若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或上升 1%时，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上升或降低 0.73 个百分点、0.70 个百分点、0.70 个百分点和 0.69 个百分点；若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或上升 5%时，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上升或降低 3.67 个百分点、3.52 个百分点、3.51 个百分点和 3.44 个百分点。**

（6）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39.83%、29.20%、38.02%，第三、四季度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4.79%、60.10%和 72.91%。PCB 专用设备行业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确认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下游 PCB 生产企业通常在上半年制定当年的项目扩产投资计划，期间陆续经过采购、安装、调试等流程，于下半年对设备进行验收。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将增加公司执行生产计划、资金使用等运营难度，进而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2018 年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532002070、GR2018320044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已通过，并已通过公示期**。若公司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相关税收优惠，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 汇率变动及汇兑损益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家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市场化改革、扩大人民币汇率弹性及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性较大。公司的境外销售比例较低，但存在一定比例的境外采购，导致公司存在一定数额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4.00 万元、27.94 万元、136.14 万元和-228.93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对外汇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6、法律风险

(1) 实际控制人邱四军先生与股东之间股权回购条款被执行的风险

1) 丰年君和、木立创投

丰年君和与木立创投入股公司时，曾与维嘉有限、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维嘉凯悦约定股权回购条款，其在特定情形下享有要求维嘉有限、邱四军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权利。丰年君和、木立创投已各自与发行人、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维嘉凯悦签署了终止协议，同意此前投资协议中的回购及其他特别权利条款效力将全部且不可恢复地终止，并将被视为自始无效。

2021 年 8 月 10 日，丰年君和与邱四军签署《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丰年君和在发生特定事件时有权要求邱四军向其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具体触发事件包括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申报并获受理、发行人未能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关于该补充协议约定详情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八）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条款及安排”。

2021 年 8 月 10 日，木立创投与邱四军签署《<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木立创投在发生特定事件时有权要求邱四军向其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具体触发事件包括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申报、发行人未能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关于该补充协议约定详情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八）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条款及安排”。

2021 年 11 月，为简化股份回购流程，进一步明确邱四军的回购义务，丰年君和与邱四军签署《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

议关于回购义务及具体触发事件的约定与《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致。根据该补充协议约定，该补充协议替代了《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并自始无效。关于该补充协议约定详情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八）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条款及安排”。

2021年11月，为简化股份回购流程，进一步明确邱四军的回购义务，木立创投与邱四军签署《<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关于回购义务及具体触发事件的约定与《<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根据该补充协议约定，该补充协议替代了《<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并自始无效。关于该补充协议约定详情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八）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条款及安排”。

2）安徽安元、中金浦成、顺融开拓二号及顺融天使四期、海富长江及中比基金

安徽安元、中金浦成入股公司时，曾与维嘉有限、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维嘉凯悦、木立创投及丰年君和约定股权回购条款，其享有要求维嘉有限、邱四军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权利。安徽安元、中金浦成已各自与发行人、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维嘉凯悦、木立创投及丰年君和签署终止协议，同意股权回购及其他特别权利条款的法律效力全部且不可恢复地终止，并将被视为自始无效。

顺融开拓二号及顺融天使四期、海富长江及中比基金入股时，曾与维嘉有限、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维嘉凯悦、木立创投及丰年君和约定股权回购条款，其享有要求邱四军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权利。顺融开拓二号及顺融天使四期、海富长江及中比基金已各自与发行人、邱四军、常远、何妍、朱劼、维嘉凯悦、木立创投及丰年君和签署终止协议，同意股权回购及其他特别权利条款的法律效力全部且不可恢复地终止，并将被视为自始无效。

2021年8月10日，安徽安元、中金浦成、顺融开拓二号及顺融天使四期、海富长江及中比基金与邱四军另行签署《<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安徽安元、中金浦成、顺融开拓二号及顺融天使四期、海富长江及中比基金在发生特定事件时有权要求邱四军向其履行回购义务，具体触发事件包括发行人未能于2022年3月31日前就发行人合格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且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发行人未能于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关于该补充协议约定详情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八）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条款及安排”。

2021年11月，为简化股份回购流程，进一步明确邱四军的回购义务，安徽安元、中金浦成、顺融开拓二号及顺融天使四期、海富长江及中比基金与邱四军另行签署《<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关于回购义务及具体触发事件的约定与《<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根据该补充协议约定，该补充协议替代了《<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维嘉数控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于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并自始无效。关于该补充协议约定详情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八）发行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条款及安排”。

若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触发实际控制人邱四军的回购义务，因此存在导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2）发行人自有土地的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包括**其与吴俊峰、苏州海虹租赁合同纠纷案。该案中，公司起诉吴俊峰、苏州海虹，要求依法确认双方已解除租赁协议、立即支付场地使用费8万元并承担违约金30万元、立即停止非法占用行为并搬离占用场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开庭审理，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确认解除维嘉科技与苏州海虹之间的租赁关系，判令苏州海虹返还占用场地并支付场地占有使用费，吴俊峰就苏州海虹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苏州海虹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已于上诉期内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如苏州海虹拒绝执行二审判决，继续占用相

关场地，则可能对公司将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核心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完成。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98**项、实用新型专利**86**项、软件著作权**44**项。近年来，我国科技创新环境持续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提升，但仍然存在针对专利和技术的侵权行为。若未来公司的研发成果或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受到侵犯，且公司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并可能被主管机关追责。

7、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因此，本次发行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8、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1) 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尚未完成的风险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招拍挂形式取得“高速高精PCB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

高速高精PCB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熟市**黄山路以东，珠泾路以北空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签署了《项目协议书》以及《<项目协议书>补充协议》，常熟市产业项目用地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亦印发了《产业项目评价意见书》，但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相关产

权证前尚需完成建设用地方案报审、缴纳土地出让金、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程序。若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出让手续取得土地，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实施周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谨慎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的，项目实际实施效果与未来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及原材料价格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前述外部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照计划顺利实施或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则公司将面临无法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带来的业绩风险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公司现行折旧及摊销政策，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折旧、摊销金额自第四年起年均约 2,892.45 万元。**若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所带来的综合效益提升无法抵消上述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则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达产后才能逐步实现预期收益。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9、其他相关的风险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致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及时阻断疫情，国内实施了一系列严格的防疫管控措施。目前新冠疫情在中国已得到较好的控制，但若国内疫情出现反

复，以及国外疫情的持续或对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的企业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不可抗力的风险

火灾、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国家大力推动增强电子信息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重要战略，PCB 专用设备行业迎来崭新发展机遇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我国 PCB 专用设备行业发展迅速，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将电子信息领域列入“十大领域智能制造成套装备集成创新重点”。2016 年，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提升核心基础硬件供给能力”的目标，并着力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正式归类为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扩大会议强调，“要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针对工业母机、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PCB 专用设备是 PCB 行业的基础机器设备，涉及多个领域的跨学科综合技术，最终服务于 5G 通信、智能终端、集成电路、汽车电子、云计算、医疗电子及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及科技重要领域，亦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领域，有助于增强电子信息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

（2）在 5G 通信、智能终端、集成电路、汽车电子、云计算、医疗电子及航空航天等国家重要新兴产业的带动下，PCB 专用设备行业持续发展

PCB 专用设备最终服务于 5G 通信、智能终端、集成电路、汽车电子、云计算、医疗电子及航空航天等国家重要新兴产业，涉及国民经济及科技的重要领域。近年来，随着 5G 通信网络的成熟、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集成电路的发展、大数据的应用，智能终端等新兴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产品市场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推动 PCB 产品向高密

度、高精度、高性能的方向发展，从而带动 PCB 制造商持续加大专用设备的投入，进而显著推动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不断发展。

(3) PCB 制造商持续扩产，PCB 产品结构升级推动高端设备需求增长

近年来，PCB 制造商陆续推出扩产计划，投资规模不断提升。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作为 PCB 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核心设备，是 PCB 制造商扩产投资的重点，PCB 厂商的扩产将显著增加 PCB 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的市场需求。作为中国 PCB 核心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深耕 PCB 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领域，有望抢占市场先机。

随着 5G 通信、智能终端、集成电路、云计算、医疗电子及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高多层板、HDI、封装基板、挠性板等高端 PCB 产品需求增长迅猛，尤其是应用于 5G 通信与智能终端领域的高多层板、HDI 板、挠性板，PCB 产品结构逐渐向高端化发展。自 2020 年以来，国内多家大型 PCB 制造商在高多层板、HDI 及封装基板等领域加速扩产，进而显著拉动对高端 PCB 专用设备的需求。

2、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强

(1) 战略定位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倾注自身资源，专注并深耕 PCB 核心专用设备领域，致力于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 PCB 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提供商。钻孔及成型是 PCB 生产的核心工艺，下游客户在 PCB 钻孔及成型设备的资金投入能够占到设备总投资额的 50% 以上。公司在 PCB 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领域不断深耕细作，在细分领域打造具有一定差异化核心竞争优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 PCB 钻孔与成型装备控制技术、深度控制技术、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产线智能监控技术、多轴运动控制系统及上位软件技术、基于机器视觉的精密测量及精度补偿技术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研发出多种型号钻孔机及铣边机，多项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于“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的追求。其中 Super 系列钻孔机产品及 Super 系列钻孔机钻孔精度达到 $\pm 0.017\text{mm}$ ，盲钻精度达到 $\pm 0.015\text{mm}$ ，定位精度达到 $\pm 0.004\text{mm}$ ，重复精度达到 $\pm 0.002\text{mm}$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对比具有一定优势；Ultra 系列铣边机产品 Ultra R6L 成型精度达到 $\pm 0.05\text{mm}$ ，定位精度达到 $\pm 0.004\text{mm}$ ，重复精度达到 $\pm 0.002\text{mm}$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对比亦具有一定优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提升的需求，核心产品技术指标位于行业前列。

随着 5G 通信网络、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及其他新兴领域的发展，国内 PCB 产品逐渐向高端转型，高速高多层板、IC 载板等高端产品的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公司密切关注 PCB 行业最新发展，时刻了解最新行业需求及技术发展方向。为满足下游客户生产 5G 基站所需 PCB 板、新能源汽车所需 PCB 板、Mini LED 所需 PCB 板的需求，公司凭借超高精度控深钻、控深铣技术，创新性推出 Multi 系列钻孔机及铣边机等创新产品，受到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长年深耕于 PCB 核心设备的研发创新，在高精度装备控制、高速高精运动控制、设备智能化、电气工程、机器视觉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 X/Y/Z 多轴独立分体结构成熟技术与三轴全直线驱动技术并实现量产的 PCB 专用设备制造商，可实现超高精度钻孔及成型加工；公司的 Multi 系列钻孔机能够独立补偿各轴定位精度，具备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的产品优势，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 Multi 系列铣边机采用三轴全直线驱动技术、视觉补偿技术及深度控制技术，具备高精度成型、控深成型等功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此外，公司掌握结构仿真及优化设计技术、超大推力水冷直线电机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可使钻孔机在超过 350kg 的运动负载下，达到 90m/min 的最大速度，定位精度可实现 $\pm \leq 0.004\text{mm}$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7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21.23%。公司副总经理常远曾荣获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苏州市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等奖项或荣誉，主持开发的多款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等荣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9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软件著作权 44 项。公司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境内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软件著作权	数据截止日
维嘉科技	98	44	2021-12-17
芯碁微装	34	11	2021-06-30
燕麦科技	7	57	2021-06-30
东威科技	26	34	2021-06-30
大族数控	165	150	2021-06-30

(3) 客户资源优势

维嘉科技深耕 PCB 设备领域多年，坚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专用设备和快速专业的服务，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中国 PCB 行业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公司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在服务中小型 PCB 厂商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服务客户数目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所服务的客户数目分别为 54 家、50 家、99 家与 **142** 家。与此同时，公司也通过长期不懈的努力陆续成为若干境内外大型 PCB 厂商的设备供应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客户亦已覆盖 TTM 集团（TTML.O）、景旺电子（603228.SH）、崇达技术（002815.SZ）、兴森科技（002436.SZ）、五株集团、奥士康（002913.SZ）、博敏电子（603936.SH）等多家全球前五十强 PCB 制造商，并在 2021 年获得深南电路等国内头部 PCB 制造商的批量订单。

(4) 综合服务优势

近年来，中国 PCB 市场快速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生产国。目前，中国大陆 PCB 厂商主要分布在以江苏、浙江、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区域和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区域，PCB 制造商在选择上游设备供应商时通常重点考虑运输交货周期和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公司地处基础设施发达且交通便利的苏州市，拥有天然先发优势。此外，得益于扁平化的管理架构，公司具有能够在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全流程专业服务的优势。

在设备研发阶段，公司与潜在用户保持密切接触，积极维系客户关系，充分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在设备安装阶段，公司指派专业人员进行驻场，针对客户反馈实时优化产品参数并提升性能。在售后阶段，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售后问题的反馈保持在 48 小时内及时响应、及时解决问题并满足客户的需求。此外，公司能有效进行供应链管理，为客户降低运输成本，从而进行全面细致的服务。及时响应的服务速度与优质的服务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为公司既有客户的稳固与新客户的开拓建立了坚实后盾。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7.1429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金额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

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高速高精 PCB 钻铣及检测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常行审投备〔2021〕2096 号	苏环建〔2021〕81 第 0221 号
2	高端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8,392.99	8,392.99	苏园行审备〔2021〕862 号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4,381.29	14,381.29	苏园行审备〔2021〕865 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2,774.28	112,774.28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对发行人涉及国有持股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以下简称“《划转方案》”）的有关规定，将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自《划转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涉及国有股权划转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截至目前，维嘉科技的股权结构和持有人类别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1	邱四军	1,628.7000	44.97%	自然人
2	维嘉凯悦	571.5000	15.78%	其他（合伙企业股东）
3	丰年君和	285.6000	7.89%	其他（合伙企业股东）
4	木立创投	228.6000	6.31%	其他（合伙企业股东）
5	海富长江	188.5714	5.21%	其他（合伙企业股东）
6	常远	142.8000	3.94%	自然人
7	安徽安元	128.5714	3.55%	其他法人股
8	中比基金	94.2857	2.60%	国有法人股
9	何妍	85.8000	2.37%	自然人
10	中金浦成	81.4286	2.25%	国有法人股
11	顺融开拓二号	75.0000	2.07%	其他（合伙企业股东）
12	朱劼	57.0000	1.57%	自然人
13	顺融天使四期	53.5714	1.48%	其他（合伙企业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按照《划转方案》的规定需要纳入划转范围的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不涉及需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中比基金、中金浦成正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批工作。

（二）对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保荐机构需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目前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上述办法履行了备案程序进

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情况如下：

1、丰年君和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X2537，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15651。

2、木立创投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LP744，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1117。

3、海富长江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M4696，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0839。

4、中比基金属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码 SD1670，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0839。

5、顺融天使四期属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GK091，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顺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30063。

6、顺融开拓二号属于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SB857，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14414。

7、安徽安元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81798，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23390。

8、维嘉凯悦为发行人的境内股权激励平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未开展实际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维嘉凯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9、中金浦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上市公司中金公司（601995.SH）的全资子公司，其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特此说明。

（全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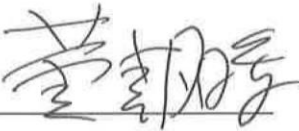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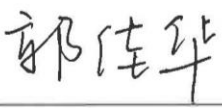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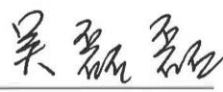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1 年 1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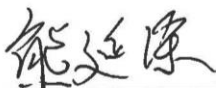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郭佳华


吴磊磊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项目协办人：


熊延深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兹授权我公司郭佳华和吴磊磊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郭佳华除本项目外，还担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石化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郭佳华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吴磊磊除本项目外，未担任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吴磊磊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全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佳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吴磊磊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2 月 17 日